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为人民币0.19元,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为人民币0.18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上述除息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账户内划付。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联系传真:0791-8621772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邮编:33000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4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公开转让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公开转让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于2014年7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上述除息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托管的股东账户内划付。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联系传真:0791-8621772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邮编:33000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公告编号:临2015-038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正在筹划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指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公告编号:临2015-039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拟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2015年6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公司股票自同日起停牌。后获悉控股股东正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5年6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